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田吉淞

被告 方瑞龍
陳玫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4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 官 蔡奇秀

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